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之現況分析

楊廣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校長

施登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

### 中文摘要

本文研究目的係瞭解臺北市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現況，及教育現場實務運作的具體情形。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收集學校課程計畫資料，採文件分析法及訪談法進行分析。其結論如后：一、各校均能遵循共同性的課程系統法規，落實學科、術科的學習平衡；二、考量不同運動種類專項訓練之特殊要求，規劃一般科目以外，同時兼顧體育專業課程存在與實務操作的特殊性；三、各校能對應各運動種類的升學進路與區域發展的考量，選擇並規劃各式豐富多元的課程做為引導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的可操作性決定。體育班新課綱實施已有三年，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成果仍待檢驗與累積，應視現場實際情形與所發現之問題，進行檢核、評價、微調及滾動式修正。建議後續能導入課程評鑑方案，包含內部評鑑：自評表及規準檢視；外部評鑑：專家檢核及評鑑尺規檢驗，以追蹤實施成效。

關鍵詞：政策執行、課程改革、職涯發展、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

## **Analysis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Sport Talent Classes in Taipei Senior High Schools**

Kuang-Chuan, Yang

Principal of Taipei Municipal Dali High School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s

Doctoral candidate

Deng-Yau, S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s

Associate Professor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operation of sport talent classes in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ity. Collect school curriculum plan materials that have been reviewed by the National High School Curriculum Plan Platform. The analysis was carried out using the 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and the interview method. The study reache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ll schools can abide by the common curriculum system regulations and implement the learning balance between general subjects and specialized training; not only general subjects, the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elite athletes also includes sport-specific program; schools can make and plan actionable decisions that guide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However, it has been three years since the new syllabus of the sport talent class was implemented, and the results of the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are still subject to inspection, evaluation, fine-tuning and rolling revision. It is recommended to introduce the course evaluation plan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internal evaluation: self-assessment form and standard inspection; external evaluation: expert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rule inspection to track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Keywor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Curriculum reform, Career development, High school sport talent classes course

##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教育部，2014）。其後，因應總綱授權訂定特殊類型班級課程綱要，於民國 108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教育部，2019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專業領綱）（教育部，2019b）。其實施規範與總綱相同，在高中教育階段區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等四種類型課程，以規範全國部屬及縣市政府所轄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課程規劃上有所依循。

惟實施規範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得依學校類型、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惟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依選用之課程規劃實施。課程總體計畫應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教育部，2019a）。準此，普通型高中僅能擇實施規範內普通型課程；技術型高中得選用普通型或技術型課程；綜合型高中得選用普通型或綜合型課程；單科型高中得選用普通型或綜合型課程。

教育部公告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至 111 學年度已進入第四個學年。臺北市各高中學校體育班的課程也依總綱及實施規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檢視學校願景、學生圖像、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參採既有之師資、設施、設備、地方文史特色及運動種類發展規模等條件，據以規劃體育班適性之三年總體課程計畫。同時，也因應體育班課程彈性的優勢，提供學生聚焦一般學科、專精科目及體育專業學習之亮點，同時能參與適性發展的校本特色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體育專業課程（楊廣銓，2018、2019a、2019b）。

從法規面而言，實施規範對於教育現場的推動，是做為各級學校體育班主要的課程規劃依據；另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教育部，2021）的政策引導，也做為各校體育班班級經營與管理的支持性教育法規。其中，由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學者專家團隊，透過訪視評鑑，檢視各校是否確實執行設立辦法的各項要求，以及學校所安排的體育班課程，有否落實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能檢視學習成效，以達到學科、術科皆能平衡的設班及學習規劃的目的。

從實務面而言，對於國小及國中來說，學校縱依實施規範規劃體育班課程，因顧及每個孩子在九年義務教育過程中所需要的基本學力，各校除部定課程之語

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學習節數與同校普通班相同外，加上必須編入體育班特有之部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因此，僅能在部定課程之藝術、綜合、科技、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學習節數，以及彈性學習課程的有限節數裡，做出適當的總節數規劃。

對於高中職學校來說，體育班課程因應不同縣市及所屬區域的運動種類發展特性，得選擇不同的課程類型，故在學年（期）學分的課程編排上，依實施規範的課程設計與實務運作有著非常大的差異。以臺北市為例，學校對於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等課程類別，每校都在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等不同階段的研議過程中絞盡腦汁，希望能依法編排三學年六學期的課程，同時又需兼顧體育班學生的術科專長訓練需求。故在不同類型的部定及校訂課程中，甚至調整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的節數，終編排出符合各高中學校體育班學生圖像，及接續未來進路發展的總體課程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設立辦法，核定 111 學年度計 22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中 17 所、技術型高中 4 所及綜合型高中 1 所）設有體育班，其中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選用實施規範普通型課程 21 所、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 1 所（陳志一，2021）。經查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顯示，上述設有體育班學校，近三學年度均委託教育部體育署協助辦理體育班課程計畫審查，且奉教育局核定通過在案，並公布於學校網站，供大眾閱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2022）。

## 二、研究目的

為了瞭解前述 4 所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及 1 所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的規劃理念與具體內容，本文係透過文件收集、分析及電話訪談，期能達成以下研究目的：(1)瞭解這 5 所高中體育班課程規劃類別及學分數的現況，是否遵循與實施規範要求相符之共同性；(2)分析這 5 所高中體育班課程規劃，除部定一般及體育專業科目學習外，是否針對特殊類型班級的特殊性，納入體育專業課程及職涯試探課程；(3)探討這 5 所高中體育班課程規劃在實務的可操作性上，選用不同類型課程的緣由，俾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及教育現場實務運作的具體情形。

選擇臺北市的原因係其為首善之都，具有指標性作用；且近年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各項團體球類運動聯賽等賽會之競技成就頗具績效，可借鑑其三年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做為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編排課程的實務參考，故擇其進行分析說明。

### 三、研究方法

本文針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核定 22 所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網站已通過審查，並公開之學校課程計畫文件，進行電子資料收集。其次以文件分析法，區分部定必修、校訂必修一般科目、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校訂選修一般科目、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節數等課程類別的學分數與具體內容；將所得資料，用文書處理套裝軟體 EXCEL 進行資料登錄及編號，聚焦各校體育班課程規劃，並節錄各類規劃重點及檢視學分數配置得到結果。

其次，為瞭解其中 4 所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及 1 所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的緣由，再設計半結構式訪談題綱，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間，以電話訪談進行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訪談對象以上述學校校長或體育班召集人共 5 人，係因校長為課程計畫決策者，如校長不便受訪，則訪問課程規劃的第一線承辦人體育班召集人。訪談實施流程分準備工作、進行預訪、實際約訪、實地訪談、整理訪談資料、撰寫報告。訪談題綱如後：學校體育班選用實施規範普通型或綜合型課程訂定課程計畫時，(1)在共通性的部分，是否參閱並遵循各領域學分要求，當中有甚麼差異及考量？(2)在特殊性的部分，課程規劃是否因應體育班的特殊需求，除部定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外，針對校訂課程（含校訂必修、特殊需求課程及彈性學習等），納入與體育專業相關及職涯試探課程？(3)在實務操作上，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為何發展普通型或綜合型課程？(4)在課綱實施的過程中有無實際的困難或具體建議？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進行歸納分析，完成結果與討論。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提供未來各校在編排體育班課程規劃時，可作為實務應用參考。

### 貳、結果與討論

本文參考設立辦法之修法說明，與法規面應實際執行之具體任務做為研究基礎，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研修團隊之結案報告指出，體育班新課綱研修以符合特殊類型課程綱要研修應遵循的撰寫體例模板為規範，重視與課綱有關之課程架構、課程類型、教育階段、學校類型、課程規劃等「課程系統」建置；其次，以「課程規劃」而言，部定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節數外，應納入體育專業課程，以符合體育班特殊需求之課程類別內容；最後，連結與課綱有關之生涯進路與職涯試探，界定為「職能探索」的課程等三個面向做為主題（程瑞福，2016）。從這三個向度，提出臺北市設有體育班之高中學校課程規劃與實證案例之分析。

## 一、課程系統

設立辦法第 14 條略以「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教育部，2021）。」據此，實施規範對各校體育班的課程選用及審查要求，均依其相關條文規定及實施原則，故在課程系統上均使用相同的法規文本，且各校均依規定在教育部函示律定期限內完成課程計畫之規劃、審議定稿及審查程序，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學校網站週知。其差異在於學校體育班屬性為普通型高中 17 所及技術型高中 4 所選用普通型課程、綜合型高中 1 所選用綜合型課程。因臺北市無學校選用技術型課程，故後續僅以普通型及綜合型進行說明。

## 二、課程規劃

實施規範律定課程規劃需涵蓋有部定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節數等內容。相同的是針對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均為 50 學分；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為 0-12 學分；同時校訂選修課程為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必須納入特殊需求課程，以提供個別化學習服務。另團體活動為 2-3 節課，及彈性學習節數 1-3 節課（教育部，2019a）。

其差異在於，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普通型為 85-110 學分，綜合型為 49-50 學分，二類型課程均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 33-34 學分。校訂必修科目規範普通型 2 學分，綜合型 4-12 學分。校訂選修科目規範普通型 20-45 學分（包含加深加廣課程、補強性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綜合型 70-79 學分（包含核心科目、專精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60 學分）（教育部，2019a）。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學分編配數量統計表如下表 1。

表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學分編配數量統計表

課程類別		課程類型	普通型課程 (21 校)	綜合型課程 (1 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85-90 學分	2 校（普 3、技 4）	50 學分 (綜 1)
		91-100 學分	13 校（普 2、普 5、普 6、普 9、普 10、普 11、普 12、普 13、普 16、普 17；技 1、技 2、技 3）	
		101-110 學分	6 校（普 1、普 4、普 7、普 8、普 14、普 15）	
	體育專業科目	50 學分		50 學分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 校（普 1、普 3、普 4、普 6、普 7、普 8、普 9、普 10、普 12、普 13、普 14、普 15、普 16、普 17；技 1、技 2）		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專業)	5 校（普 2、普 5、普 11；技 3、技 4）		

校訂選修	加深加廣/ 補強性/ 多元選修課程	20-28 學分		40 學分	
	核心/專精科目 (觀光餐飲學程)	---		32 學分	
	專題實作	---		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專業)	0 學分	9 校 (普 1、普 2、普 4、普 5、 普 6、普 7、普 11、普 16、普 17)		4 學分
		6 學分	1 校 (普 8)		
		12 學分	11 校 (普 3、普 9、普 10、普 12、普 13、普 14、普 15；技 1、 技 2、技 3、技 4)		
	身心障礙 特殊需求課程	均有規劃		有規劃	
團體活動	均規劃 6 學期總節數 12 節 (每周 2 節)				
彈性學習	均規劃 6 學期總節數 16 節 (每周 1-3 節)				

資料來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2022），作者自行整理。

以下將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經文件分析的結果（表 1），針對 4 所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及 1 所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透過電話訪談瞭解選用該課程類型的緣由，對應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節數等課程類別的具體內容進行資料彙整、分析及說明：

#### （一）部定必修

實施規範對於各課程類型部定必修學分數存有差異。普通型課程開設一般領域科目之學分均依實施規範編排。其中開設 85-90 學分有 2 校，91-100 學分有 13 校，101-110 學分有 6 校。綜合型課程則開設 50 學分，並於校訂選修課程增加一般科目的學分數。

技術型高中考量體育班學生未來升學多以一般大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的選擇為主，甚少進入科大校院等學校，故學校規劃普通型課程，是同時考慮到部定領域課程的學習連續性，與學科知識基礎的完整建構與普通班一樣；加上面對學生參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考試共同科目應考範圍的需求面，故編排較多一般科目學習課程，力求學習的完整性。其次，行政團隊需審慎因應舊的體育班課綱自 2008 年起實施至 2019 年止，學校既有各領域（科目）任課教師人數已穩定，為顧及教師每周基本教學節數，對應課程類型及學分數所產生的限制與連動，仍以普通型課程為首要考量（電話訪談技 A；電話訪談技 B；電話訪談技 C；電話訪談技 D）。

綜合型高中為符應教育部對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的政策要求，及對應未來升學進路的多元選項，學校規劃綜合型課程，其中相較普通型課程必修科目針對大

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測驗，有關考試共同科目應考範圍之學分數短少 35-40 學分的學習時數，則規劃於校訂課程中補實，以減少二種類型學校體育班學生的學習落差，及兼顧未來如因適應不良接受輔導轉銜後的學分數差異，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其次，學校教師員額總量是與普通班合併計算，尚無教師教學節數的急迫考量，所以選擇綜合型課程（訪談綜 E）。

因此，在部定必修部分，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及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先是考量學生在校期間的學習，需面對未來不同管道升學考試與進路的連動或是轉銜機制；其次則須兼顧教師教學節數的法規要求，做出適性的決定。

## （二）校訂必修

實施規範載明「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以通識、知識應用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教育部，2019a）。」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校訂必修應規劃 2 學分，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校訂必修規劃 4-12 學分，其中課程規劃及學習重點的差異說明如下：

1. 校本特色課程：技術型高中規劃校本特色課程（與普通班相同）有 2 校，經訪談表示該課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結論，學校期待體育班學生能與普通班學生享有相同學習權益，避免產生學習程度的落差，而出現與學生學習圖像的不一致，期待在高中階段都能參與學校本位課程，藉以培育成為符合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之優秀人才。故開設與普通班相同的校訂必修課程（電話訪談技 C；電話訪談技 D）。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技術型高中規劃與體育專業相關之課程有 2 校；綜合高中則規劃校訂必修則開設 8 學分與體育專業相關之課程。3 所學校表示該課程係以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的方式，針對體育班學生面對專項運動之特殊需求，設計體能、技術、戰術、戰略及心理訓練等整合式課程，其課程規劃內容除體育專業學科知能外，多以專項術科實作應用的方式進行，以符應體育班學生在競技運動場上的各項綜合能力可以有所展現（電話訪談技 A；電話訪談技 B；電話訪談綜 E）。

因此，在校訂必修的部分，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及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仍會針對學校對學生學習圖像的堅持，與對體育班學生競技運動專業發展的支持，各自做出不同的決定，以連結學校對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育策略。



### （三）校訂選修

實施規範載明普通型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加深加廣、補強性選修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及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他校），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的不足，以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因此在規劃加深加廣及補強性選修課程時，多以學科知識為主。而在多元選修課程的部分，則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課程應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與依學校需求開設各類相關課程，亦得安排與普通班合併選修開課，惟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另得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針對不同學校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體育專業課程（教育部，2019a）。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校訂選修應規劃 20-45 學分，其中涵蓋 6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校訂選修規劃 70-79 學分，其中課程規劃及學習重點的差異說明如下：

#### 1. 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

- (1) 技術型高中規劃 22-30 學分，4 所學校符合其學分數區間設計。惟因各校開設之一般科目及多元選修課程多所不同，且課程名稱不一，教學計畫與內容也差異甚大，無法進行深入分析比較，此處不進行論述。
- (2) 綜合型高中規劃 70 學分，以補足與普通型課程部定必修不足之學分數為主，此規劃與普通型課程之學分數相近。

####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

- (1) 技術型高中 4 校均編排 12 學分。學校訪談表示，為因應體育班的特殊性，希望優先開設體育專業科目學分，是為高一及高二增加體能訓練及技術訓練之用（電話訪談技 A；電話訪談技 B；電話訪談技 C；電話訪談技 D）。
- (2) 綜高學校編排 4 學分，係因搭配校訂必修學分，提供各隊專長學生增加專項戰術戰略應用訓練課程，其餘節數則安排以觀光餐飲學程所規範的學習重點，作為專門技術證照檢定之用（電話訪談綜 E）。

因此，在校訂選修的部分，技術型高中仍有兼顧共同性原則編排選修課程；綜合型高中則以補強部定必修的不足，將學分數優先規劃為一般科目。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規劃的部分，則相當一致地規劃提供體育班學生專項訓練所需的學分數。

#### (四) 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

實施規範界定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每學期至少 12 節）、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受訪學校均依規定編排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的節數（教育部，2019a）。惟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課綱調整，導致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等總節數隨之連動調整。相同的是，針對二類校訂課程時間編排，均達到實施規範的上限值，團體活動 12 節及彈性學習 16 節。而不同的是，彈性學習時間的編排，會依據學校不同學期階段開設本土語文學分數而有差異（電話訪談技 A；電話訪談技 B；電話訪談技 C；電話訪談技 D；電話訪談綜 E）：

##### 1. 團體活動

高一、高二及高三每周 2 節，其中 1 節為班級活動，另 1 節主要為社團活動，其次安排議題講座或學校特色活動等。

##### 2. 彈性學習

- (1) 高一開設本土語文的情形：彈性學習高一每學期每周 2 節；高二每學期每周 3 節；高三每學期每周 3 節。
- (2) 高二開設本土語文的情形：彈性學習高一每學期每周 3 節；高二每學期每周 2 節；高三每學期每周 3 節。
- (3) 具體內容多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規劃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而學校特色活動包羅萬象，如微課程、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因此，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都能因應實施規範增設部定必修本土語文的調整，配合校訂課程的學分連動，具體編排並提供體育班學生能參與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的節數，增進學生自主規劃時間與自我學習的能力。

### 三、職能探索

《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載明「體育班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教育部，2022）。實施規範於校訂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也納入職涯試探。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於部定必修開設生涯規劃

1 學分，均有落實規劃職涯試探課程。值得一提的是，綜合高中原可選擇普通型或綜合型課程，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探究其課程計畫及訪談體育班召集人表示：

學校是以學生能提高參與課程學習動機與成就經驗為最重要的任務，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參考本校歷來體育班學生升學銜訓及退役就業進路分佈情形，再檢視學生在學三年的學習需求、未來升學的進路及職涯的規劃，務實地安排總體課程及學分數，讓學生能接受一般學科的基礎學習，並挑戰專門課程的技術證照考驗，同時也能接受體育專業課程的合宜安排（電話訪談綜E）。

大理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除部定必修課程外，定調校訂必修「學習工具與學習地圖」，校訂選修以「觀光餐飲」學程為主，期能符應以下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的設計理念（楊廣銓，2019b；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2022）。

1. 結合時代潮流與世界趨勢，聚焦職涯亮點與適性發展：新課綱強調跨領域/學科，關心全球議題。校訂必修課程以探究學習工具及邏輯思維的應用與實作，即是一種跨領域（學科）的全球議題參與。理想的高中適性發展課程應具有「定位試探」、「銜接大學課程」與「生涯發展」的功能，並系統性地規劃，讓學生能聚焦亮點。
2. 整合產業資源與專門課程，導入大學與技職產業師資：學校善用專門學程課程特色，導入觀光餐飲產業課程學習。例如：中餐烹調、烘焙實務、飲料調製等，提供學生除一般課程及體育專業課程外，以取得技術士證照為學習目標。以 110 年度體育班為例，18 人報名檢定，14 人取得中餐丙級技術士，通過率 77.78%，顯見已有成效。另為發展學校體育班特色課程，課程透過「校內教師—大學教授—產業實務專業」三種師資的揉合，建立教學團隊來發展及執行課程，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能兼顧學科及體育專業科目之理論與實務，達成以學習支持體育專業，以專業技術發展職涯能力。

是以國家對於人才培育，已從單純的學校課程學習，連結到對未來職涯的探索與職能的培育政策。實施規範綜合型課程在課程教學的部分，提供體育班學生能在不同年級的課程裡，接續生涯規劃已習得的課程內容，針對個別的學習需求與對未來職涯的選擇，進行探究與實作活動，並考取相關技術證照，培養對職涯就業的基礎能力。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從政策面來說，實施規範自發布以來，是落實《國民體育法》及設立辦法的課程執行依據。從實務面來說，確實讓全國設有體育班學校在課程規劃上有所準據外，更提供經營與管理之支持性措施，可視為政策執行的共同性。其次，綜觀實施規範條文及前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現況的結果與討論，可檢視各校在實務工作上所呈現的特殊性。再者，政策制定與推動，必須考量各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執行單位的可操作性。本文以共同性、特殊性及可操作性等三個面向提出以下的結論說明：

#### （一）共同性：落實學科、術科的學習平衡

實施規範係依據總綱授權所訂定，且適用特殊類型班級之課程法規。其中有關部定領域課程的具體規劃內容及學分數等，與總綱及其他特殊類型班級之課程實施規範相較，有其明確且必須遵循的條文內容。無論是普通型課程或是綜合型課程，對於語文（含本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專業等領域（科目），在不同年級（學期）所列示的最低學分要求，均期望學生在高中教育階段，能落實學科、術科的學習平衡，並以基本學力為首要考量，以減少或弭平學習成就表現的落差。此為課綱實施後，對所有設置體育班的學校，明確訂出共同性的課程系統法規參照。

#### （二）特殊性：一般科目外，兼顧體育專業課程的規劃與實作

設立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高中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 50 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 2 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 6-10 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故實施規範內規劃之體育專業課程，即是提供特殊類型班級之體育班，在一般科目以外，兼顧其不同運動種類專項訓練之特殊要求，另訂定體育專業領綱以為遵循。無論是技術型高中選用普通型課程，或是綜合型高中選用綜合型課程，除部定必修已有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外，另於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中，規劃適合各校體育班不同專長學生的專項訓練課程或技能導向課程，此為實施規範所賦予課程規劃的支持，並同時兼顧體育專業課程存在與實務操作的特殊性。

#### （三）可操作性：升學進路與職涯發展的操作性決定

教育政策的研訂，必須要具體評估執行時的各種可操作性，且應是在符合法

治的基礎上，由執行單位配合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有關體育班設置的政策，延伸出體育班設立辦法的研修，進而配合總綱，針對體育班課程訂定實施規範，此為政策端建置的連續性與法治性。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依政策指示及條文規定，依法行政並具體落實執行。

以實施規範而言，考量學校在實務執行面的可操作性，編修過程中涵蓋四種高中課程類型，訂出各類型學分數及學習節數，並於實施要點說明行政規劃、現場執行、成效考核及資源整合等具體內容，讓設有體育班的學校，均能憑以完成計畫、執行及追蹤考核等行政措施。而不同類型學校更能因應學校願景、學生圖像、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參採既有之師資、設施、設備及地方文史特色等條件，對應各運動種類的升學進路與區域發展的考量，在課程類別的選項中，選擇並規劃各式豐富多元的課程，做為引導學生學習與職涯發展的重要操作性決定。

## 二、建議

過去體育班畢業校友多以選擇體育相關科系或普通型大學作為升學進路，甚少在高中接觸職業群科或綜高學程的洗鍊，進而選擇進入技職校院持續學習職涯專長，以致畢業後的出路發展受到學習背景的限制，甚是可惜。所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的公告實施，讓學校得以使用合於師資及設施條件的原則下，針對學生學習及職涯進路發展，提供適性課程選項，讓學生除體育專業課程外，能有機會學習不同面向的專精課程，以培養其發展職業技能的機會。

體育班課程改革、規劃與推動，在新課綱的發展歷程尤為重要，其中對於學校選擇使用實施規範之課程類型版本，對其經營體育班的價值面向，或是對於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適性選擇學程，與所應面對未來升學進路的事實面向，更是需要校務經營者、執行者與參與者，共同擬定一個相對好的決定策略，以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系統的發展脈絡，提供更為適性之決定。

綜上所述，不同學校對於體育班新課程規劃與實施成果，可以作為向下招生與向上職涯養成最佳的示範案例；更可以成為學生願意選擇體育班作為競技與職涯平衡最好的參照。體育班新課綱實施已三年有餘，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成果仍待檢驗與累積，應視現場實際執行情形與所發現之問題，進行檢核、評價、微調及滾動式修正。建議主管機關及學校後續能落實課程評鑑方案，包含內部評鑑：自評表及規準檢視；外部評鑑：專家檢核及評鑑尺規檢驗，以追蹤實施成效。

## 參考文獻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202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網站。取自 <https://course.tchcvs.tc.edu.tw>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19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19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2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22）。國民體育法。臺北：作者。
- 陳志一（2021）。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110 年執行計畫期末報告[行政協助]。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 程瑞福（20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修訂計畫 [行政協助]。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 楊廣銓（2018）。體育班課程規劃之策略。《學校體育》，167，36-46。
- 楊廣銓（2019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研修說明。《學校體育》，特刊，18-26。
- 楊廣銓（2019b）。體育班前導學校『綜高版』實務經驗分享－以臺北市立大理高中為例。《學校體育》，170，13-17。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2022)。《綜合型課程計畫書》。取自 [http://newweb.tlsh.tp.edu.tw/default\\_page.asp](http://newweb.tlsh.tp.edu.tw/default_page.asp)

